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骏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传真	0760-89829008	0760-89829008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dmof@chantgrou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热电联产、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和生活垃圾发电三大板块,从事电力和热力生产及生物质综合利用。

1. 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

1.1 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向农民或经纪人有偿收购的农作物秸秆、林业废弃物等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热力、电力等可再生能源,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其中电力上网销售,热力用于工业用户生产及向居民供暖。

1.2 发展趋势

在我国的三大非水可再生能源中,生物质热电是唯一具有废弃物处置功能、唯一可以供热、唯一稳定的绿色能源,可为提升风电、光伏等不稳定电源的消纳量发挥调峰作用。国家已在“十四五”规划中确立了以农林废弃物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行业在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中的地位,并对行业的发展进行了规范和引导。

公司从事的生物质热电联产行业高度契合国家秸秆禁烧、雾霾治理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是集生态环保、清洁能源、惠农等目的于一体的国家扶持产业。公司目前布局建设的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区域均是我国农业大省,生物质燃料供给有保障。随着我国引导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社会对清洁能源的需求越来越大,在我国“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下,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及热电联产项目可在用户侧直接替代燃煤,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预测,我国碳排放峰值约在110亿吨左右,而生物质能源化未来减排潜力将达到20亿吨。碳市场作为实现我国“双碳”目标的重要市场机制,为减排项目提供了一条减排量市场化变现的路径,是生物质能行业“双碳”政策红利中的重要组成。随着全国碳市场制度体系的进一步健全,2024年全国碳市场在交易规模、碳价和活跃度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碳价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开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碳市场每日综合收盘价在69-106元/吨之间波动,至四季度碳价总体稳定在97-106元/吨之间。由此可见市场机制和手段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实践方面,正在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目前已知单个装机规模为30MW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每年至少可以获得12万吨以上的自愿碳减排量,公司所处的生物质热电联产行业加入碳排放指标的交易后将迎来新的营收增长。

1.3生物质发电类-秸秆发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分布于华中区域(包括山东省的鄄城项目和河南省的永城、新野、延津、滑县项目)、华东区域(包括山东省的沂水、鱼台、郯城项目,江苏省的睢宁、阜宁项目)、东北区域(包括黑龙江省的宁安、明水、宾县项目,辽宁省的铁岭项目,吉林省的松原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业务总装机容量491MW,报告期内,已投产装机容量为476MW(装机容量比去年同期减少15MW,主要由于沂水项目汽轮机由30MW纯凝式改造为15MW背压式),建设中项目装机容量为15MW,无新增核准项目。锅炉规模达2050吨/小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13个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进入电价补贴清单目录,如下图所示。

来源:国网新能源云-补贴清单公布https://sgnec.sgcc.com.cn/atlas/projectListQuery

报告期内,华中区域项目发电量为122,194.26万kW·h,同比增加9.10%;上网电量为110,724.00万kW·h,同比增加9.04%;平均厂用电率为9.55%,同比增加0.03%;热电联产平均利用小时数为8,058.21小时,同比增加2.74%。

华东区域项目发电量为84,972.12万kW·h,同比减少16.87%;上网电量为77,349.82万kW·h,同比减少16.46%;平均厂用电率为10.39%,同比增加0.75%;热电联产平均利用小时数为7,766.56小时,同比增加0.33%。该区域项目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折水项目于报告期内停机开展汽轮发电机技改以效发电小时数大幅减少。

东北区域项目发电量为80,005.07万kW·h,与去年基本持平;上网电量为72,271.35万kW·h,同比减少0.06%;平均厂用电率为10.10%,同比增加0.14%;热电联产平均利用小时数为5,591.64小时,同比减少3.88%。

报告期内,各项目在保障电力的正常生产以外,还大力拓展供热业务。已有11个项目实现了热电联产,其余的项目也因将加入热电联产的行列。随着部分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在项目周边增设工业园区,或所在园区被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必将吸引更多用热企业进驻。公司项目作为所在园区供热配套的热源,预期未来供热前景广阔。

2.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业务

2.1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运营以包括燃煤在内的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设施,替代分散小锅炉,以解决工业区内的工业用蒸汽和居民取暖问题,可大幅节省用煤并减少烟气的排放。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相对于蒸汽热用户企业自建锅炉的分散式供热,具有节约能源、综合能耗低、降低供热投资和运营费用、供热效率高、充分利用土地空间、减少大气污染等多种优势,对我国能源高效利用、燃煤减量替代及节能环保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现已成为现代化工业园区的重要基础配套设施之一。

国家有关部委于2016年联合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明确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所发电量全额上网,这为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电力全额上网提供了保障。

2.2 发展趋势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的未来发展将围绕“超净排放+生物质掺烧”双主线,依托政策激励和技术创新实现绿色转型。企业需主动对标A级标准,整合清洁能源供应链,并借助智能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方能在环保约束与市场化竞争中占据优势。

超低排放技术普及:工业园区燃煤供热项目需通过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如SCR、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实现超净排放,达到A级环保绩效标准。A级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可自主减排、不限产,并享受绿色信贷、电价补贴等政策红利。国家鼓励燃煤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研发低碳技术(如氢冶炼、碳捕集),并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降低改造成本。

生物质掺烧技术推广:燃煤机组掺生物质是低碳化改造的核心路径。国家《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明确要求到2027年燃煤掺烧生物质项目碳排放较2023年降低50%。技术选择包括:

直接耦合燃烧(掺烧比10%-20%),如原煤燃烧器耦合方案;

间接耦合燃烧(气化后掺烧),安全性更高但成本较高;

开联耦合燃烧(独立生物质锅炉),可实现100%生物质供热。

国家将生物质供热纳入能源战略,通过《清洁能源供热发展行动计划》推动生物质替代化石燃料,并给予税收减免、项目补贴。地方政府(如廊坊市)对生物质掺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能指标,并简化审批流程。河北省已试点将A级企业纳入绿色信贷优先名单,降低融资成本。

智能化与数字化赋能:应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优化燃料配比和燃烧控制,如智能传感器实时调节生物质掺烧比例,提升能效并降低运维风险。未来政策将更注重技术补贴(如预处理技术研发)与市场化机制(如绿证交易)结合,推动行业规模化、低成本发展。

2.3 火力发电类-煤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煤电项目业务总装机容量160MW,已全部投产,报告期内无试运行项目、在建项目和新增核准项目。

位于河北区域的满城项目、蠡县项目和广东区域的茂名项目均为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主要为园区集中供热,同时利用余热发电。报告期内,各集中供热项目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锅炉效率达到或基本接近设计值,各项生产指标均表现良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热耗及运行成本。报告期内,集中供热项目还以优于全国碳市场上一履约周期的碳价成功出售2021-2022年度的剩余碳排放配额,助力公司业绩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河北区域项目发电量52,438.84万kW·h,同比增加18.44%;上网电量为38,727.21万kW·h,同比增加20.16%;平均厂用电率为26.33%,同比减少1.32%;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为4,899.25小时,同比增加10.65%。广东区域项目发电量9,730.25万kW·h,同比增加10.96%;上网电量为7,391.13万kW·h,同比增加14.18%;平均厂用电率为24.10%,同比减少2.12%;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为1,621.71小时,同比增加10.96%。

满城项目基本满足了所在园区内现有65家造纸企业和1家农业产品生产企业的用热需求,目前用热企业生产稳定,且报告期内发电量有所增加。

蠡县项目位于京津冀地区,是蠡县目前唯一的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为蠡县县城提供居民供暖,并为项目周边的企业提供热源。该项目自投产以来一直为企业用户提供稳定、合格的蒸汽供应服务。目前用热企业生产稳定,供暖需求稳定。

茂名项目位于茂名高新区,既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也是改善开发区营商环境工程。目前项目已经完成蒸汽北线、南线管网建设达20公里以上,向高新区内32家化工企业供应蒸汽,有效保证了园区企业及国家能源保供的安全平稳运行,同时也实现了园区统一供热。随着高新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的相继落地及投产,项目热负荷可望获得增长。

3. 生活垃圾发电业务

3.1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以政府无偿供应的生活垃圾为原料,收取垃圾处理费、生产电力并上网销售。

3.2发展趋势

政策持续推动行业扩张,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垃圾发电作为减碳手段被纳入国家能源战略。同时,补贴政策调整(如可再生能源补贴退拨)倒逼企业提升运营效率和市场化能力。随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政策推进,垃圾分类精细化将显著提升垃圾焚烧发电效率。高温气化、生物质能转化、智能焚烧及烟气处理技术(如脱硫、脱硝)的广泛应用,也将提高发电效率并降低污染物排放。

当前垃圾发电项目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但未来中西部及农村地区将成为增长重点。市场竞争加剧将推动行业整合,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合作实现规模化经营,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企业向全产业链延伸(如设备制造、运营服务、技术输出),提升综合竞争力。此外,跨界协同与商业模式创新也颇多亮点,譬如垃圾焚烧发电的绿电直供和余热利用成为解决数据中心高能耗的新模式。从依赖政府补贴转向市场化运营,通过绿电销售、余热供冷等ToB服务改善现金流。

未来生活垃圾发电行业将呈现“技术驱动+市场扩容+模式创新”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逐步从传统市政工程向绿色能源与数字经济融合的战略性产业转型。

3.3 生物质发电类-垃圾发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发电业务无新增产能投产,无新增核准和在建项目。目前公司仅在广东区域建设有两个垃圾发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垃圾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及已投产装机容量均为54MW。

本报告期广东区域项目发电量30,219.12万kW·h,同比减少1.84%;上网电量为25,531.98万kW·h,同比减少1.17%;平均厂用电率为15.57%,同比下降0.64%;平均利用小时数为5,396.5小时,同比减少5.34%。相关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进场垃圾量有所减少。

公司的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为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配套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稳定运行,获得了正常的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拟将全资子公司鱼台环保的100%股权转让给属于鱼台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能源”)。交易双方于2025年2月18日签署《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双方协商后确定鱼台环保截止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9,300.00万元,并约定由华兴新能源按指定方式偿还鱼台环保对公司的借款人民币10,839.85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预付款500.00万元。(详见2024年12月7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加快资金回笼,提高公司竞争力。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506,489,178.26	10,250,201,991.23	2.50%	9,823,957,87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4,835,501.96	2,656,852,823.35	5.57%	2,499,891,133.8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785,864,385.28	3,966,398,291.20	-4.55%	3,424,223,07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679,199.86	159,026,029.46	36.25%	76,398,9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695,901.84	154,236,226.24	26.88%	62,976,91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02,294.26	421,314,401.98	40.44%	506,430,88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0	0.2143	36.26%	0.1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0	0.2143	36.26%	0.1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6.17%	1.81%	3.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3,649,730.58	912,356,168.42	883,423,279.22	906,435,20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93,847.24	26,498,908.78	40,535,458.55	93,650,98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89,673.80	26,320,483.29	41,606,524.47	95,679,22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75,567.07	-114,813,940.02	184,926,774.38	297,313,892.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不适用	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不适用	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0	不适用	0	
张群意	境内自然人	1.85%	13,759,000	0	不适用	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63%	12,083,000	0	冻结	12,083,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0	不适用	0	
肖志华	境内自然人	0.24%	1,766,200	0	不适用	0	
#蔡丰勇	境内自然人	0.24%	1,753,500	0	标记	1,537,300	
#张奕平	境内自然人	0.20%	1,498,600	0	标记	1,396,900	
柯忠义	境内自然人	0.19%	1,439,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蔡丰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6,2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1,537,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53,500股;股东张奕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1,7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1,396,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98,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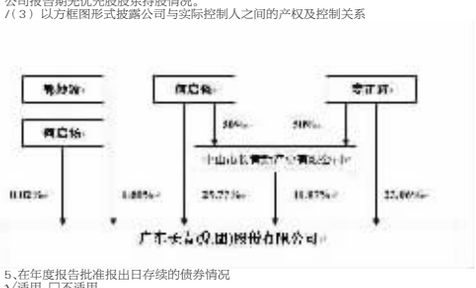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集转债	128105	2020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08日	60,529.45	1.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本期为“长集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长集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年5月2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243号),对公司2020年4月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23%	74.00%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569.59	15,423.62	26.8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48%	12.63%	0.85%
利息保障倍数	2.04	1.77	15.25%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介绍,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9日在香港科技大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外部市场环境、竞争态势以及公司发展现状,公司管理层制定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管理层在2024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经营目标。工作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嘉因先生、包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年度报告全文内容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586.44万元,同比减少4.55%;营业利润27,828.49万元,同比增加17.06%;利润总额为30,582.22万元,同比增加2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67.92万元,同比增加36.2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50,648.92万元,较期初增加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0,483.55万元,较期初增加5.57%;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2920元,较去年同期的0.2143元增加36.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就此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续聘事宜出具了专项报告,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何启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麦正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荣泰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黄荣泰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嘉因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谭嘉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强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包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何骏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谭嘉因已出具声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领取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独立董事津贴,并承诺放弃独立董事津贴将不影响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正常履职,也不影响今后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内的正常履职及承担相应责任。其履职期间未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报酬。

本议案中的董事2025年度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1	《关于何启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麦正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3	《关于黄荣泰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4	《关于谭嘉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5	《关于包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1	《关于梁婉华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陈钜桃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7.00和议案8.00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谭嘉因先生已出具声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领取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独立董事津贴;梁婉华女士未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5年5月13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